

西安交通大学文件

西交财〔2023〕12号

关于印发《西安交通大学教育教学改革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院（部）、处及有关单位：

《西安交通大学教育教学改革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已经2023年3月14日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自2023年3月30日起施行。

西安交通大学

2023年3月30日

（此件主动公开）

西安交通大学教育教学改革专项资金 管理实施细则

(经 2023 年 3 月 14 日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中央高校教育教学改革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教育部关于中央部门所属高校深化教育教学改革的指导意见》(教高〔2016〕2号)、《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中央高校教育教学改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科教〔2016〕11号)、《西安交通大学预算管理办法》(西交财〔2021〕4号)等国家和学校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中央高校教育教学改革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中央财政下拨的用于支持学校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提高教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的财政专项资金。

第三条 专项资金使用和管理应遵循的原则

目标导向，归口管理。坚持目标导向，紧紧围绕学校教育教学改革目标，聚焦教育教学薄弱环节和主要问题，确定改革重点和领域，由专项资金的归口管理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安排使用资金。

统筹兼顾，突出绩效。专项资金统筹用于支持本科生和研究生、教师和学生、课内和课外教育教学活动，用于教育教学改革、创新创业教育等各个方面，资金安排向改革重点领域倾斜。专项

资金的管理应强化绩效理念，加强可行性和科学性论证，合理确定预算需求，设定绩效目标，加强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第二章 管理职责与权限

第四条 学校建立健全专项资金管理责任制，明确管理部门职责和权限，完善工作机制。

（一）教育教学管理部门是学校教育教学改革专项资金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专项资金项目库的建设、管理及绩效评价。

（二）财务部门负责专项资金预算执行等过程管理。

（三）国有资产管理部负责专项资金涉及的采购和仪器设备类等资产管理工作。

（四）教育教学改革专项资金预算涉及的职能部门、直属单位对预算执行负主体责任，负责聚焦教育改革目标，合规执行经费；可根据工作需要立项并向基层教学单位拨付经费。

（五）专项资金使用单位应当按教育教学改革专项资金立项目标、经费执行要求使用经费。

第三章 预算管理

第五条 专项资金是学校预算的组成部分，纳入学校财务统一管理、集中核算、专款专用。

第六条 教育教学管理部门根据当年专项资金项目的申报规划，在专项资金预算额度范围内下达专项资金项目拨款通知，财务部门开设项目专户进行核算。

第七条 专项资金预算调整

专项资金预算一经批复，应严格执行，不得随意变更。对执行过程中因特殊情况需进行调整的，由教育教学管理部门提出申请，按照《西安交通大学预算管理办法》（西交财〔2021〕4号）的相关规定执行，原则上在每年年中和年末可进行调整。

第四章 支出和决算管理

第八条 专项资金用于支持深入推进教育教学改革、深化“四新”建设、加强“课程思政”、加强一流专业和一流课程建设、推进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完善协同育人机制、推进特色学院建设、提升教师教学能力（含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建设）、推进高等教育数字化、实施“419”计划和“101计划”、推进“强基计划”、加强卓越拔尖人才培养、对口支援西部地区高等学校工作等方面。

第九条 专项资金应当按照本实施细则规定的开支范围办理支出，不得用于基本建设；不得购置单价40万元以上的大型仪器设备；不得分摊学校公共管理和运行费用；不得作为其他项目的配套资金；不得用于偿还贷款、支付罚款、捐赠、赞助、投资等支出；也不得用于按照国家规定不得列支的其他支出。

第十条 专项资金的资金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属于政府采购范围的，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年度终了，学校将专项资金收支情况纳入年度部

门决算，结转结余资金按照财政部关于《中央部门结转和结余资金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二条 使用专项资金形成的资产均属国有资产，应当按照国家和学校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加强管理，提高资产使用效率。

第五章 绩效评价与监督管理

第十三条 学校建立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和政策调整挂钩机制。教育教学管理部门应当对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监督，按照《西安交通大学全面预算绩效管理办法》（西交财〔2021〕3号）有关规定，对学校教育教学改革专项资金的预算执行情况及政策和项目实施效果开展绩效评价，并将预算执行情况及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当年预算调整及下一年度资金分配的重要因素，对执行缓慢或与绩效目标存在较大偏差的单位及时采取减少或暂停安排专项资金等措施。专项资金使用单位配合教育教学管理部门开展经费执行绩效评价。

第十四条 财务、审计等部门加强对校内单位项目经费使用的监督管理，加强与巡视、纪检监察机构协作，对监督发现的问题，严格依规依法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西安交通大学，具体解释工作由财务处负责。

第十六条 本办法经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自 2023 年 3 月 30 日起施行。《西安交通大学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试验计划专项经费管理办法》（西交财〔2013〕29 号）同时废止。

抄送：学校党政领导、党委常委、校长助理，党委各部门、各分党委
（党总支）。

校长办公室

2023 年 3 月 30 日印发
